

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0-022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29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；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，对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相应修订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，为满足油气资源、地热资源勘查开采和部分炼化产品生产经营需要，适应中国石油电子销售平台运营要求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做下列调整：一是将“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生产”调整为“石油、天然气、煤层气、页岩气、页岩油、天然气水合物等资源

的勘查、开采、销售”，增加“地热的勘查、开采、利用”；二是增加“食品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，非纺织布的生产、销售”；三是增加“增值电信业务，互联网平台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互联网批发、零售”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生产；原油的仓储、销售；成品油的仓储、销售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；食品的销售（包括餐饮，仅限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烟的销售（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）。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、保健品零售，燃气经	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石油、天然气、煤层气、页岩气、页岩油、天然气水合物等资源的勘查、开采、销售；地热的勘查、开采、利用；原油的仓储、销售；成品油的仓储、销售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；食品的销售（包括餐饮，仅限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；

<p>营、危险化学品经营，固定和橇装加油站、加气站，住宿业务，图书报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的零售，水路运输，道路运输。许可项目的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炼油、石油化工、化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仓储业务；进出口业务；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、运营；石油勘探生产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；油气、石油化工产品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、器材的销售；润滑油、燃料油、沥青、化肥、汽车零配件、日用百货、农用物资的销售和仓储业务；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。纺织服装、文体用品、五金家具建材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、充值卡、计生用品、劳保用</p>	<p>烟的销售（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、保健品零售，燃气经营、危险化学品经营，固定和橇装加油站、加气站，住宿业务，图书报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的零售，水路运输，道路运输；食品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；非纺织布的生产、销售；增值电信业务，互联网平台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互联网批发、零售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炼油、石油化工、化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仓储业务；进出口业务；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、运营；石油勘探生产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；油气、石油化工产品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、器材的销售；润滑油、燃</p>
--	---

<p>品的零售；彩票代理销售、代理收取水电等公用事业费、票务代理、运输代理、车辆过秤服务；广告业务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 <p>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、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。</p> <p>在遵守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前提下，公司拥有融资权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借款、发行公司债券、抵押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权益，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）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。</p>	<p>料油、沥青、化肥、汽车零配件、日用百货、农用物资的销售和仓储业务；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。</p> <p>纺织服装、文体用品、五金家具建材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、充值卡、计生用品、劳保用品的零售；彩票代理销售、代理收取水电等公用事业费、票务代理、运输代理、车辆过秤服务；广告业务。</p> <p>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 <p>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、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。</p> <p>在遵守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前提下，公司拥有融资权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借款、发行公司债券、抵</p>
---	--

	押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权益，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(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)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。
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